

川陕苏区时期党的纪律建设实践及启示

梁云 孙杰 陈岗 罗志文 李瑞杰

1932年12月，红四方面军入川，解放了通、南、巴地区。红四方面军一进入川北，就从部队抽调出一部分骨干分子，组建工作队，开展建党建政工作。1933年2月7日，川陕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通江召开，到会代表500名，选举袁克服等37名委员组成中共川陕省委员会，标志着中共川陕省委正式正立。2月中旬，继川陕省第一次党代会后，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150余名，组建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中共川陕省委员会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相继成立，标志着川陕革命根据地的形成。

同其他苏区一样，川陕苏区的党员绝大部分是农民出身，一部分是手工业者。他们的文化知识水平和阶级斗争经验相当的缺乏，绝大多数没有文化知识，对于什么是共产党，什么是无产阶级革命，什么是马列主义，都缺乏基本的了解。多数党员刚加入党的组织，就充实到各级领导岗位上去，担负繁重而又陌生的工作任务，客观上要求加强纪律建设。纪律建设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在早期的建党活动中，纪律问题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严明的纪律不仅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内在优秀品质，而且是思想建党、组织建党的重要基础。战争年代，党在极其险恶的政治社会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纪律是取得革命胜利的基础，是维护中央权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实现党的政治理想和奋斗目标的有力保证。

川陕省委、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以及红四方面军按照中央苏区模式，严格执行铁的纪律，反对贪污腐化，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川陕苏区时期纪律建设包括建立纪律机构、法制建设、宣传教育、严肃执纪及军地领导示范等方面。它们不是单一、割裂的，而是相互紧密联系并贯穿于党的纪律建设的每一个环节，是川陕苏区时期党的纪律建设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组建机构，加强纪律建设领导

川陕苏区在反对官僚腐化，端正党、政、军风及廉政建设方面，按照中央苏区模式，先后成立党、政、军不同系统的廉政纪律机构。这些机构职责明确，形成了川陕苏区自上而下严密的纪律建设组织系统，从而强化了党对纪律建设的领导。通过这些组织机构，监督政府行政机关和各级干部正确执行党和政府的各种法令、法规和指示，及时检举和查处党内和政府机关中的官僚主义、贪污腐化现象，大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保证了政府和干部为政清廉，为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开展奠定了强有力的基础和保证。

一、建立党内自上而下的监察委员会

（一）党的监察机关和监察制度的由来。

党的监察机关和监察制度源于苏联，建立则始于国民大革命时期。随着国民大革命的开展，革命形势的蓬勃发展，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影响力的逐渐扩大，党的组织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1926年7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中央政治报告》指出，党“发展在九个月以来”，“党员数量是增加了三倍”。但在发展中也暴露出不少缺点：（1）党员数量虽然增加而质量确是退化了；（2）各级党（部）自中央（部）以至支部，指导训练的力量均不充分；（3）支部只有名义而无工作。⁴³因此，严肃整顿党的组织和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以保证国民大革命的顺利发展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工作。

1927年5月，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组织问题议决案》中针对党的组织得到蓬勃发展的势头，深刻地指出：“中央应该强毅地实行集体的指导，从中央省委以至支部。党内纪律非常重要，但宜重视政治纪律，不应将党的纪律在日常生活中机械的应用。”⁴⁴在中共五大上，为了把党的纪律建设落到实处，中国共产党成立了党的历史上第一个经过选举产生的党的监察委员会。主席王荷波，委员有王荷波、杨匏安、许向

⁴³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册），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第171—172页。

⁴⁴ 张海，肖建国编：《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文献选辑》第1卷，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25页。

昊、张佐臣、刘峻山、周振声、蔡以忱等7人，候补委员有杨培森、肖石月、阮啸仙等3人。1927年6月1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专门增加了监察委员会一章，规定了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办法、地位和职权范围，规定在全国代表大会及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及省监察委员会等监察委员会的设立。⁴⁵党的监察委员会的设立，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上具有标志性的意义，使中国共产党在加强自身纪律建设方面有了坚实可靠的体制、机制保证。但随着“四·一二”、“七·一五”反革命政变的爆发，党的中央和地方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党的五大建立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没有能够开展工作。

随着革命新道路的开辟，中国革命出现了复兴的态势，各地根据地如星星之火呈燎原之势。中国共产党开始在局部执政，但也给党的纪律建设带来了一定的挑战。1931年11月1日至5日，中国共产党苏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党的建设问题决议案》，指出：“严格执行党的铁的纪律，是严密并巩固党的组织，提高党在群众中威信的方法。现在在各政权机关红军及各种群众组织中，多半是党员担负着最重要的工作。为要保障这些同志真正成为群众中的模范者，防止一切腐化官僚化贪污等现象的产生，党必须严格的执行纪律。下级党部与党员对于上级党的决议，应负绝对执行的责任。一切违反苏维埃法律对于革命有损害行为的党员，必须比非党员工农分子受更严厉的革命纪律制裁，这尤其是在红军及其他武装组织中更加重要。党应当加紧反对官僚腐化贪污等现象的口号，防止那些现象滋长。”⁴⁶

根据决议精神，中央苏区各级党组织加紧对党员、干部的监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在党内推进成立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机构。1933年8月8日，中共中央作出《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党务委员会及中央苏区省县监察委员会的决议》：

(1) 为要防止党内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纪不遵守党的决议及官僚腐化

⁴⁵ 朱秋，徐晓飞主编：《风云际会 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29页。

⁴⁶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北京：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35页。

等情弊发生，在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未正式成立以前，特设立中央党务委员会，各省县于最近召集的省县级党代表大会时选举省县级的监察委员，成立各省县监察委员会。关于各省县监察委员会的组织暂行条例另行规定。

(2) 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的职责，在以布尔塞维克的精神，维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铁的纪律，正确的执行铁的纪律，保证党内思想和行动的一致，监视党章和党决议的实行，检查违反党的总路线的各种不正确的倾向<官僚>主义及腐化现象等，并与之作无情的斗争。

(3) 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对于下级的组织及党员个人，认为有违反党章和决议及破坏党纪情弊发生时，得遵照党章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议决施以处分。

(4) 中央党务委员会关于组织和党员个人处分决议须报告中央批准执行，省县监察委员会关于组织和党员个人处分决议之权属于同级委员会。

(5) 中央党务委员会及省县监察委员会在其职权内进行工作时，得指挥下级监察委员会，党务委员会，或党员执行一定的职务。

(6) 中央党务委员会以党龄在五年以上的党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7) 中央党务委员会在全国党代表大会开幕前为议决关于组织和党员个人处分的最高机关，凡不服省县监察委员会或党务委员会的处分决议者得向中央党务委员会上诉。

(8) 区一级暂不设立监察委员会，区委对其所属支部或党员个人，支部对属于该支部的党员，认为有处分之必要时须决定其处分。不服支部处分者得向区委上诉，不服区委处分者得向县监察委员会上诉，区委或支部收到申明不服处分的意见，无论是口头或书面的，即须转送县监察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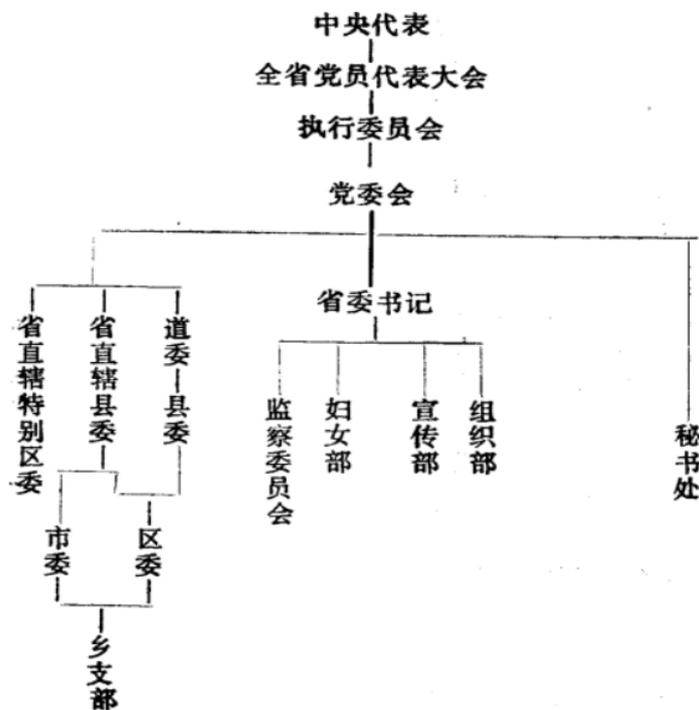
(9) 支部决议开除党员的党籍时，须遵守党章第六条的规定报告区委批准，区委仍须附具批准理由，报告县监察委员会备案。

(10) 任职中央政府工农检察委员主席的党员为党务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根据决议精神，1933年冬起，中央苏区所辖各省、各县先后选举成立了监察委员会。1934年1月15日至18日，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共六届五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李维汉为书记的中央党务委员会，标志着党内监察制度的初步形成。

(二) 中共川陕省委及地方监察委员会建立。

1933年2月，川陕省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在通江召开，标志着中共川陕省委正式正立。川陕省委最高机关是省党代表大会，下设有执行委员会、常委会、秘书处、省委书记、组织部、宣传部、妇女部、监察委员会及少共团省委、省少年先锋队指挥部等群众团体。川陕省委的廉政纪律工作机构是川陕省委领导下的监察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及委员、巡视员若干人。主席主持全面工作，委员协助主席调查案情。省监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何柱成兼任川陕省特委书记，委员潘天成、何志渝、吴尚德、张明清等。省监察委员会驻毛浴镇，管辖赤北、赤江、红江、南江、红胜等县。省委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严格检查党员履行党的任务，监察所属各机关党委的自律情况；（2）监督各县、区、乡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3）通过配合宣传党的纪律、法规，提高党员觉悟，廉洁奉公不违法乱纪；反对腐化堕落，贪污窃，徇私舞弊，铺张浪费，作风败坏。一发现问题，则派人侦查，停职反省。一般情况按党纪处分，开除党籍，问题严重，交法庭审理，禁闭或充当苦力（打大米袋子运粮），特别严重的，则送保卫局惩处。⁴⁷



⁴⁷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3页。

随着县委、区委、乡委的成立，各级监察委员会也相继建立。监察委员会主席大多数由组织部长及苏维埃主席、副主席兼任，由秘书处安排常委会委员充任。川陕苏区时期，通江域内的赤北、赤江、红江三县及洪口、苦草坝两特区共辖 24 个区委和 144 个乡支部，都设有监察委员会，有的不设主席，只有一个委员。⁴⁸随着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建立，党内监察系统在川陕苏区基本形成。

二、建立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

（一）工农监察委员会制度由来。

1931 年 1 月，共产国际执委会在致电上海远东局，要求苏区中央局在建立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时，“成立隶属于苏维埃人民委员会的工农检察机关”。⁴⁹

最早建立工农监察委员会是鄂豫皖苏区。1931 年 5 月 18 日，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后的第五天，就发出《关于组织工农监察委员会》的通知，指出工农监察委员会“是专来和一切苏维埃机关中的官僚腐化倾向斗争的，他的权限是揭发这些官僚腐化倾向，公布给工农大众知道，同时拟定惩戒办法，交政府采取执行。他是由工农群众在群众大会上选举出来的委员会”。并明确规定了各级工农监察委员会的编制：每乡 3 人，每区 5 至 7 人，每县 11 至 13 人，鄂豫皖苏区设立工农监察院，领导全区的监察工作，定额为 20 至 30 人。⁵⁰同年 7 月 1 日至 7 日，鄂豫皖苏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在新集召开，到会代表 397 人，代表苏区 250 万工农兵群众。这次大会选举产生了鄂豫皖苏区工农监察委员会，蔡申熙任主席。

1931 年 11 月 7 日，在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由邓广仁作了工农检察处问题的报告。11 月 27 日，设立由何叔衡任人民委员的工农检察委员会。为了严肃纪律，防止消极腐败现象的发展，1932 年，中华苏维埃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先后颁布了《工农检察部的组织条例》、《工农检察部控告局的组织纲要》、《突击队的组织和工作》等

⁴⁸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版，第 9 页。

⁴⁹ 陈挥，王关兴：《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年版，第 59 页。

⁵⁰ 陈忠贞主编；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 年版，第 418-419 页。

法规，对各级工农检察部，控告局和突击队的组织、任务和工作方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工农监察组织系统分为中央、省、县、区。中央设立工农监察人民委员部，省、县、区三级设立工农监察部，城市设立工农监察科。1933年底，各级工农检查部（科）改称为工农监察委员会，同时在乡（市区）一级也设置了这一机构。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职权是：监督着国家企业和机关，及有国家资本在内的企业和合作社企业等，要那些企业和机关，坚决的站在工人雇农贫农中农城市贫苦劳动民众的利益上，执行苏维埃的劳动法令，土地法令，及其他的一切革命法令，要适应某阶段的革命性质，正确的执行苏维埃的各种政策。⁵¹这是中国共产党在局部范围内执政条件下对加强纪律建设做出的重大努力和探索。

（二）川陕省各级苏维埃政府工农监察委员会建立。

1933年2月中旬，川陕省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召开，组建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相继出台《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结合川北的实际情况，说明了苏维埃政权的性质、任务，“川陕省苏维埃是川陕工农兵的代表会议。这一政权属于全川陕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川陕省委领导之下，坚决执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布的一切法令和指示，保护工农劳苦群众利益，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地主、豪绅资产阶级的统治，扩大革命战争，争取苏维埃政权在全川陕的首先胜利，直到全中国的胜利。”⁵²此外，还规定了自上而下各级苏维埃的组织体系。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监察廉政工作机构是川陕省工农监察委员会，设主席1人，委员若干人。主席主持全面工作，分派委员侦查案情，协助办理日常事务。首任主席余典章（在肃反中被错杀后，由赵建章继任），委员有余洪远、祝义亭、白维龙、罗代舟等人。在《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中，对川陕省工农监察委员会的职责有明确规定：（1）检查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是否执行苏维埃法令和决议案；（2）检查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是否

⁵¹ 张海，肖建国编：《中国共产党党风廉政建设文献选辑》第1卷，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1年版，第11-12页。

⁵²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43页。

徇私舞弊、消极怠工，向执委会提出处分；（3）审查苏维埃经济预算决算。⁵³工农监察委员会与执行委员会平行，“有权监察苏维埃国家就按任何部门或个人之工作，并清理苏维埃银行和税务局等之管理财政情况”。⁵⁴

各县和特区工农监察委员会主席是由苏维埃主席提名，经常委会全体举手表决产生。工农监察委员会委员 2-4 人，由常委会委员充任，以协助主席侦察办案。各区乡工农监察委员会主席多由苏维埃主席、副主席兼任，有的则指派内务委员或裁判兼管。当时，基层干部来源是群众推荐选举、工会培养、上级指派，待遇很低而管理非常严格。各区乡苏维埃工农监察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同级苏维埃政府干部，遵守法令指示，廉洁奉公；反对犹疑畏缩、消极怠工、害怕动摇的右倾机会主义者；要求宣传发动群众雷厉风行，一切为了扩红支前，现固与扩大苏区，尽早实现赤化全川陕，进而解放全国的任务。⁵⁵为了加强廉政建设，制定了限制进入领导岗位的苏维埃工作人员脱离群众，变成官僚主义者，对县区乡村四级干部的编制、工资待遇等也提出了具体的政策规定。如规定“村苏设主席、土地委员、劳动委员，三人均需参加生产，村苏不能起伏”。⁵⁶这样，就把政府的各级机构、各级工作人员，置于工农群众监督之下，使之成为为广大人民群众服务的勤务员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官老爷。

三、红四方面军监察廉政机构

红军没有专门的监察廉政机构。为严格党的铁的纪律，“强健红军中党的组织，保障党的政策的实现，和加强红军中的政治工作与军事训练”，1931 年 11 月，中央苏区党的第一次代表大会要求在红军中建立政治委员制度和政治工作条例，要求取消红军中包办一切军队行政的各级党的委员会，各级党的组织由各军政治部管理，各军党由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

⁵³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53 页。

⁵⁴ 四川省档案馆编：《川陕苏区报刊资料选编》，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年版，第 219 页。

⁵⁵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 年版，第 4 页。

⁵⁶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65 页。

负责管理，中央局对各军党的工作指导也通过总政治部。⁵⁷

川陕苏区时期，红四方面军总部及军、师、团、营、连的监察廉政工作由各级政治工作机构及政工干部负责与兼管。而政工干部，在团以上不仅设有政治委员，还设有政治部政治处，营、连设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其职责是专职官兵政治思想工作、“纪律教育”、“逗硬奖惩工作”等。⁵⁸

据李天焕将军在《红四方面军在川北的发展与建设》一文中回忆，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苏区充分发挥部队政治机关的作用，加强了廉洁自律工作，努力为革命战争服务，成效十分显著。他说：“红四方面军的各级政治机关组织和其他方面军一样，是有一套完整组织系统的，方面军、军、师都有政治部，团有政治处，各级政治部、处，本身有组织、宣传、地方、白兵等部门（即部、科、股），有各级党务委员会（团级以上），各级政治部，处是在上级政治机关及同级政治委员领导下进行军队中、群众中及敌军中的政治工作。一般说来，各级政治机关是比较健全的（比军事机关），无论在部队的巩固上，扩兵对部队的补充上，后勤供给工作的领导上，战时政治上，是起了它的作用的……团以上的政治机关均组织有党务委员会，有党委书记，有委员。有团委会（青年团的组织——属党委会领导进行部队中的青年工作）。党委会是在同级政委及主任领导下进行党的工作的组织，当时政治部处党务委员会的同志及组织部门经常是进行部队中的政治工作，其他部门，多半是做地方工作。正因为如此，党委会对部队的情况是了解的，它对支部工作能经常检查，当时部队中支部工作是很好的，尤其是战时，特别是起核心模范作用。”⁵⁹

第二节 加强法制建设，切实发挥制度保障作用

制度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等特点。在任何时代，制

⁵⁷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北京：中国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635-636页。

⁵⁸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6页。

⁵⁹ 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编辑委员会：《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战史资料选编》（川陕时期），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3年版，第49-50页。

度建设都是一项最基本的建设。因此，必须重视和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建设保障纪律功能得到发挥。

川陕苏区党和苏维埃政府特别重视用制度来巩固苏区政权，力图全面系统地进行制度建设，使苏区纪律法律化、制度化。为此，相继出台一系列条例、决议、布告等，用来规范党的纪律，惩治贪污、腐化、浪费等行为。这些制度有三个共同的特点：一是公开，即广而告之，公开透明；二是明确，即职责清晰，权限清楚；三是明细，即具体措施，易懂易行。⁶⁰这些制度的制定和出台，对川陕苏区各项违法乱纪、贪污腐化行为的处罚提供了法律依据，从而力争做到有法可依，给党和政府工作人员以警示，起到防止不正之风、预防腐败和保持清正廉洁的作用。

一、法律条例类

川陕苏区时期，为了加强纪律建设，川陕省委、省苏维埃政府、红四方军一方面承袭了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十大纲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中华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土地法令》《中华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劳动法令》等法律文件，另一方面还结合川陕苏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条例》、《赤色民警条例》、《苏区戒严条例》、《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等法律条例。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肃反执行条例》中指出，对于反革命头目“除现行犯外，无论个人或其他革命机关，均无擅自捕人之权（逮捕人主要由苏维埃政权机关常委会、保卫局长、革命法庭主席及政治机关主任、政治委员负责）。被逮捕者即送县苏，区苏以下不能关案子、打案子，更不能杀人。县级处决案犯须得省级批准”，“凡反革命案犯逮捕后，其土地家财由苏维埃与革命法庭派人看管，在未判决其死刑以前，不得没收之，绝对禁止一切挟嫌乱自没收行为。必须使个人知道，肃反工作是为了解放群众，保护穷人利益，保障革命胜利的。害肃反的就不是革命分子，肃反不依阶级路线就是帮助反革命”。⁶¹

⁶⁰ 唐尚朴，陈万松，蒋映洪：《试析川陕苏区四大廉政基础建设——以井冈山根据地、瑞金中央苏区廉政建设为范本》，《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⁶¹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反革命自首条例》中规定，“自首者得随时向苏维埃机关请示自首，但自首的手续和登记，除军事犯向军事机关自首外，须分别案情由革命法庭政治保卫局工农监察委员会处理。判决自首案之权，属于革命法庭”。⁶²

《赤色民警条例》中详细规定了赤色民警的具体任务：（1）制止反革命活动和逮捕反革命的现行犯；（2）干涉一切破坏苏维埃法律的行为，如偷盗、打架、不注意卫生……等；（3）指挥交通；（4）调查户口；（5）帮助指导一般卫生事业；（6）保护苏维埃政府的一切建设。同时也限制了他的权限：（1）逮捕的案犯不能直接处理，反革命案犯押交政治保卫总局，普通案犯送交革命法庭处理，拘留案犯不得过两天；（2）没有拷打人的权利；（3）不得收受任何款项，不得假名招摇向民众吓诈，没有向案犯判处罚金的权利；（4）没有随时搜查住宅之权。最后提出，“赤色民警队员，如不能尽忠于自己的职务，甚至违反苏维埃纪律，或与反革命勾通，依照苏维埃颁布的治罪法严厉惩办。”⁶³

《苏区戒严条例》强调，担任戒严的武装队伍，要和当地政治保卫局与革命法庭建立密切的联系，在执行任务力量不足时，可通知各该机关帮助，“如已将反革命或形迹可疑的人逮捕时，不能直接处理，需送往当地苏维埃分别案情，送往保卫局和革命法庭处理”，“不得有收受贿赂放走反动分子的行为经查出按照苏维埃法律严厉处置。地方工农民众也可以根据这种事实，向革命法庭提出控告”。⁶⁴

《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中规定，对于征税工作，“非经本局检派负责人员，无论何人不得代征代收。凡派出各级务人员，除公家津贴伙食外，每月暂规定报酬金二元。绝对禁止徇私舞弊，不得向纳税人

印刷，2007年，第21页。

⁶²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23页。

⁶³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21页。

⁶⁴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24-25页。

⁶⁵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26页。

员妄取分文。在收税款时，税局无吊打人的权利”，“凡税务机关所设之地，当地苏维埃机关得监督税务人员（防止）徇私舞弊，并帮助盘查偷、漏（税）等奸商。一次查出除缴应征税款外，即科以罚金；二次查出，全部没收。再如，借贸易为名，实做反革命工作者，一经查觉，立即交苏维埃革命法庭惩办”，“各场市税务分所负责人员，每十日必将收税款及发出之三联单存根、印花贴消数目表，报该县分局，各分局每到月终汇报省总局转财委会备查”。⁶⁵

二、决议、布告类

除了比较正式的法律条例外，川陕苏区还有大量的会议决议及布告涉及到纪律建设，比如《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粮食、肃反问题的布告》、《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川陕省苏维埃政府的六篇布告》等。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关于土地、粮食、肃反问题的布告》指出，苏维埃机关及工作人员在执行命令中，“必严守阶级路线和苏维埃法令执行，如有侵犯中农危害穷人或徇私舞弊，借公报私，以消极息工破坏本条例者，得由工农群众向革命法庭或上级苏维埃机关控诉；案情严重者；得先据实监视之。”⁶⁶

《财政经济问题决议草案》中规定，“苏区经济要厉行节省，一切浪费行为应给予严重的打击……一切机关里面规定工作人员数目，反对徇私舞弊，浪费公物，对粮食盐巴燃料等严格按人计算厉行节省……各级苏维埃的开支，按期清算，厉行统一经济，工作人员一律发给工资……苏区内的秤、尺、升、斗，应实行政府专卖，统一度量衡，严禁大斗小秤，一切舞弊情形”。⁶⁷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一）中规定，“个人无私自提人之权”，“县以下不能关案子，打案子。县革命法庭与县保卫局不得到省苏批准，不能解决案子。”“除苏维埃政权机关与政治部、处机关外，其余革命团

⁶⁵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28页。

⁶⁶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6页。

⁶⁷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72-73页。

体及红军经理处、医院、参谋处、与事务工作人员，均无捉人、打人之权（反革命现行犯与军事上现行犯除外），违者重惩。”“要有确实反革命证据才能达捕。除现行犯外，逮捕要经过当地苏维埃最高机关常委会或政治部、处主任批准。”⁶⁸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二）中规定，“不准私乱没收；不准侵犯中农；不准打害穷人，乱行没收者，捆送苏维埃处罚；不准随便捉人——乱捉乱关的严办；不准拷打案子——错杀一人者抵命；不准无名报告——无名报告者无效；不准挟仇诬害——挟仇谋害的反坐；不准招摇撞骗——招摇撞骗的有罪”。⁶⁹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三）中规定，“一切私人（如红军的个别分子及地方各级的工作人员）概不得擅自征发，违者定以革命纪律惩办”，“凡中农、雇工、贫农、工人之财物，绝对不许侵犯，违者以破坏群众利益治罪”。⁷⁰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四）中规定，“严禁无组织的私自没收，一切没收工作归该地高级政治部主任会同当地最高政权机关常委组织之没收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所没收之财产、房屋及一切群众必须品，大部以至全部由当地劳苦群众公开分受”，“凡不遵守本约法私自没收及侵害工农利益者，由雇工、贫农捆送交县以上革命法庭严重惩办”。⁷¹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五）中规定，“被反动胁从去的中农、贫农、雇农家内财产、衣物，任何人不得没收或侵犯”，“对富农不能一般没收，只能由省苏明令宣布时，方可实行征发；个人不得私自征发。目前在苏区内暂时停止对富农征发”，“如有私自没收或侵犯中农、贫农，破坏群众利益的，由群众捆送革命法庭惩办”。⁷²

⁶⁸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45页。

⁶⁹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45-46页。

⁷⁰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47页。

⁷¹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47页。

⁷²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

《川陕省苏维埃政府布告》（六）中规定，各地经济公社、合作社，只准各务各业，“不准没收征发”、“买雇一律付钱”、“不准捉人关人”、“不准估买估卖”、“运输队要给钱”、“多多贩卖农具”、“路上食宿出钱”。如果不遵守上列各项，将按苏维埃法律严厉处办，重者处以极刑。⁷³

第三节 加强纪律教育宣传，增强纪律意识

党的纪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维护党的纪律才能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纲领、路线和任务的实现。要使广大党员干部认识到纪律的重要性，自觉维护和遵守纪律，除了靠自己本身的思想觉悟，同时还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宣传。纪律教育宣传是纪律执行的基础。没有良好及时的纪律教育宣传，纪律执行很难达到预期的效果。

川陕苏区一贯重视对党员干部的政治教育。在《中国共产党川陕省第二次大会组织问题决议案》中指出，“目前迫切的任务是要将党的政纲与理论，通俗化的在群众中大大的宣传和煽动，“各级党部应注意个别教育，加紧各种学习性质的小组会议，发起读书、读报、识字班，公开讲演，用各种会议和斗争来教育干部”。⁷⁴川陕苏区广泛开展纪律教育和政策宣传，在地方，从省委到乡支部；在部队，从方面军党委到连支部，全面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观念，增强纪律意识。纪律教育形式多样，比如创办报刊，办党校、彭杨军事学校、妇女学校，镌刻标语，编写红军歌谣等。纪律教育丰富多彩，包括共产党政治主张、红军的斗争历史和纪律、革命的光荣前途及艰苦性以及如何进行群众工作等。通过宣传教育，不断强调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强调必须严明党纪政纪军纪。

一、办报刊、期刊，发行专著

川陕苏区的纪律建设，其教育宣传工作的主要载体是依靠军地创办的报刊资料。川陕苏区创办的报刊、期刊、专著有 27 种之多。如中共川陕省委和川陕省苏维埃政府主办的《共产党》《川北穷人》、《苏维埃》，

印刷，2007 年，第 48 页。

⁷³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 年，第 48 页。

⁷⁴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第 85 页。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办的《赤化全川》及红四方面军等组织主办的《战场日报》、《红军》、《血花》、《小日报》、《红旗》、《红星》、《捷报》、《胜利》、《少年先锋》、《斧头》、《经济建设》、《红军画报》、《战士小报》等。期刊及专著有《干部必读》、《红色战士必读》、《川陕苏区党员必须遵守的八项纪律》、《五言杂字》、《四言杂字》、《土地法令》、《劳动法令》、《共产主义 A、B、C》、《与“剿赤军”作战要诀》、《红军歌集》、《一般卫生常识》等等。这些报刊、期刊、专著等，经常会刊登一些党和苏维埃政府的政策方针。

《干部必读》第十七期发表《党员须知》一文，强调了党的纪律，“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对任何同志不稍宽借”，“党的纪律是含有教育性的处罚，要使同志自觉地去纠正和克服他的错误”，“党的最高纪律是开除党籍。开除党籍就是表示他的政治生活破产”。⁷⁵

《干部必读》第十八期，发表了曾中生的《我们需要铁的纪律》一文，详细阐述了中国共产觉为什么需要铁的纪律。⁷⁶现全文摘录如下：

如果没有长期的，坚决的，生死的战争，即是没有耐艰苦的，守纪律的，刚毅勇敢的，不屈不挠的，意志统一的这种精神的战争，就是革命环境非常便利，也不能最后战胜统治阶级。因此，我们需要真正的严格的铁的纪律。

共产党的全部历史中，在任何环境和条件之下，都能养成而且保持革命胜利所必需的铁的纪律，运用他，巩固他，以适用于最艰最剧烈最无情的阶级斗争之发展，其基础是在于：（一）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自觉性，及其对革命的忠心、毅力、牺牲精神和英勇气概。（二）能与无产阶级以及非无产阶级的劳苦群众联络接近，而且打成一片。（三）政治领导、政治策略与战略之正确，而且使广大群众，由自己的经验，更促使他的正确（列宁）。这是战胜内外的一切的阶级敌人的主要条件之一。

目前是革命高潮如狂风大浪的到来，千百万工农群众如蜂蚁般地蜂拥在共产党的周围，共产党正需要以极度的领导作风与最伟大的力量来巩固他的战斗力。在这里不仅依靠宣传教育和煽动，而且要依靠经常的，特别

⁷⁵ 佚名：《党员须知》，《干部必读》1933年第17期。

⁷⁶ 曾中生：《我们需要铁的纪律》，《干部必读》1933年第18期。

的，各方面的很严密的组织工作。我们当前很明显地表现着组织力量非常不够，主要是表现在真正的严格的铁的纪律还未建立，资产阶级的自由主义、浪漫主义的影响，以及农民意识的无组织性和极端民主化等，这都或多或少地反映在我们的组织上来。这些正要我们一点一滴地肃清与纠正呵！这里正要我们大大地努力呵！

我们应该严格地指出：我们的一切，都应该服从革命战争的利益，我们的一切，都应应以战胜敌人之目的呵！

《红色战士必读》是当时针对红军战士纪律教育的一本小册子。《红色战士必读》第一册登摘了《红军须知》，强调红军是工农群众自己的武装队伍，在行动上，从来就与历史上的任何军队都不同，因此要求红军战士作到“不拿穷人一针一线”“不乱拿穷人粮食”“对穷人态度要和蔼”“爱护枪不要弄坏”“节省子弹勿乱打”“对群众要宣传红军主张”“火线上要对白兵宣传”“占城市注意收集机器医药”“得物资要先顾伤员同志”“到地方要研究地形道路”。《红军需要铁的纪律》一文对则对红军为什么需要铁的纪律进行了阐释，认为“红军是被压迫阶级工农的武装；在共产党领导下，为保证苏维埃政权，消灭压迫阶级的武装和政权而斗争，他是要靠严格的纪律和战斗一致。假使没有真正的严格的铁的纪律，便不能最后战胜统治阶级。这铁的纪律之基础，主要在于有无产阶级先进战士的自觉性，及对革命之忠心毅力、牺牲精神和英勇慷慨，铁的纪律就是被压迫阶级自觉团结，战胜内外一切阶级敌人的主要条件，就是保持革命胜利所需的最有力武器。我们服从铁的纪律，就是服从革命战争的利益，我们服从铁的纪律，就是为的战胜阶级敌人。”⁷⁷

《川陕苏区党员必须遵守的八项纪律》从八个方面作出了纪律要求：政治纪律：高度统一，团结一致；组织纪律：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经济纪律：公私分明，严禁贪污；群众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密纪律：严守机密，不准向第三人讲党内任何事情（包括自己的父母、妻子）；工作纪律：忠于职守，完成任务；战斗纪律：冲

⁷⁷ 四川省档案馆编：《川陕苏区报刊资料选编》，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213-221页。

锋在前，退却在后；我在前，人在后；行动纪律：言行一致。⁷⁸

此外，党和政府工作人员的贪污腐化现象也时常在报刊上曝光。如《苏维埃》第20期发表的《只有坚决改造苏维埃，反对包庇发财人，工农才能得到土地利益》一文中，揭露政府工作人员包庇地主的行径。四乡五村（苏维埃）主席王益宗，土地委员王天兴，把地主王大德的屋里人（老婆）留在主席家里住，田地荒着不分给穷人，还替王大德留田地，而且帮他耕种。文章最后提出，“要彻底改造苏维埃，清洗包庇护财人的苏维埃主席，赶查不分土地给穷人的土地委员。穷人不要讲客气，不要讲慈悲，只有坚决肃反，才能得到土地利益，才能得到真正解放！”⁷⁹《苏维埃》第21期发表《可耻的查田队长，田不会分，私抬包袱》一文，揭露插田队长的恶劣行为。赤江县二区三乡四村的查田队长刘天全，他查田、分田，大人分五背，小孩中分1背，他又向老百姓要钱、要麻烟，每家人他要四百钱，没有钱他就要麻烟等物。文章最后号召，“这等可耻的人，每个同志不要学他，要坚决反对这种可耻行为。”⁸⁰

二、办学校

（一）办党校。党校是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形式。为培养党的干部，“省委下创办党校，训练当地区、县党的工作干部”⁸¹，1933年2月，中共川陕省委党校在通江县城宣告成立，这是中共川陕省委创办的第一所省级党校直属省委领导。中共川陕省委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养县委和区委干部。每期学员300余人，男女各半。成分多是农民，乡村支部委员。党校分设各种训练班，有培养县委和区委工作干部的高级训练班；有训练支部工作干部的中级训练班；有组织干事训练班；还有培养一般党员和政治工作人员的初级短期训练班。学习内容因班而异，一般都设有马列主义理论，党的基本知识、方针政策、军事和有关业务知识技能等课程。纪律教育也是重要内容，培训中，“打土豪一定要归公”，“不拿穷人一针一线”，

⁷⁸ 唐尚朴，陈万松，蒋映洪：《试析川陕苏区四大廉政基础建设——以井冈山根据地、瑞金中央苏区廉政建设为范本》，《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⁷⁹ 佚名：《只有坚决改造苏维埃，反对包庇发财人，工农才能得到土地利益》，《苏维埃》1933年第20期。

⁸⁰ 佚名：《可耻的查田队长，田不会分，私抬包袱》，《苏维埃》1934年第21期。

⁸¹ 佚名：《省委创办党校，出版党报〈共产党〉》，《干部必读》1938年第40期。

“生活要无产阶级化，绝对不能腐化”，“红军中没有饷，指导员战斗员都是一样”等纪律要求，是培训人员在从事革命工作中必须坚守的基本准则和行为规范。教材来自省委机关报《共产党》，中共“六大”通过的《党章》、《党员须知》，中华苏维埃的《劳动法今》、《土地法令》等，还根据学员的文化水平开展识字教学。党校的教学方法主要是听报告，根据报告内容联系实际开展讨论，提高认识。所有学员都得参加军训。党校的学习期限一般为3个月，毕业后分配适当的工作。县级党校也大体如此。⁸²据有关资料统计，在南江、长赤两县苏维埃政权建设中，两年时间里，先后有2000余名党团员和干部参加省、县、区三级培训学习。⁸³通过党校学习，培养了大批基层干部人才，也加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教育。

（二）办军校。对红军干部的教育，主要是通过彭杨学校和红军大学以及军队的政治部门进行。彭杨学校全称为彭杨军政干部学校，创办于1931年2月，在鄂豫皖根据地时叫中国工农红军军事政治学校第四分校，同年6月，为纪念杰出的共产主义战士彭湃、杨殷，更名为彭杨学校。红四方面军入川前后，曾一度停办，1933年6月召开的木门会议上，决定恢复重建彭杨学校，由红四方面军总政部在通江新场坝创办。1934年9月，彭杨学校搬迁到旺苍，同年12月改名为红军大学，直至红四方面军撤离川陕根据地。1936年11月，由于战争的需要，红军大学被撤销，川陕苏区的彭杨学校结束了它的历史使命。在《为什么要创建彭杨学校》一文中，倪志亮认为创办彭杨学校的目的是“使每一个干部锻炼的似钢一般坚硬之决心，而去做个列宁主义的继承者”。⁸⁴彭杨学校管理十分严格，提出“须严密红军铁的纪律，对上级命令需确实执行，命令有不了解时须马上问清楚，以免执行中发生错误。上级下命令时尽可能更多加解释，有时须详细指示多种具体执行的方法。纪律要建筑在位阶级利益自动型的服从上为原则，若有违抗玩忽者，必须执行铁的纪律之制裁”。⁸⁵正是由于有了严格

⁸² 中共巴中市委，巴中市人民政府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简史》，内部印刷，2005年，第141-142页。

⁸³ 陈岗：《川陕苏区时期廉政建设实践与启示》，《农业考古》2016年第4期。

⁸⁴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46页。

⁸⁵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47页。

的纪律要求，彭杨学校为红军培养了大批中低层干部，提高了他们的思想觉悟、军事艺术和文化水平。

（三）办川陕省妇女学校。川陕省妇女学校先后为苏区培养了300多名女干部。学校除教务主任刘桂兰是专职外，名誉校长和教员都是兼职，很多高级领导干部曾轮流来校讲课。课程设有政治军事课、妇女工作、青年、儿童工作、文化课、卫生常识。每期培训100多人。何连芝、王定国、吴朝祥、肖成英等人，都是由妇女学校培养出来的，成为了能文能武的优秀指挥员和地方工作领导骨干。

三、镌刻标语

川陕苏区特别重视利用石刻标语进行宣传教育。川北山大岩石多，所以石刻标语遍布城乡各地。特别是关津渡口、大道旁的悬崖绝壁、石碑、石柱、石方、石缸、房屋基石上都刻得琳琅满目，简直无处不在，随时随地警醒着苏区党政干部和人民群众。

红军撤离后虽遭国民党反动派和地主豪绅的破坏，至今仍能辨认的还有4000多件。这些石刻，书法工整，字迹清，数量庞大，在当时各革命根据地中，是别具一格的。由于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政治体制决定，宣传工作的组织形式多是依靠军队、地方（省、县、区、乡苏维埃政府）两个方面去进行的。在红四方面军内，团有政治处，军、师有政治部，方面军有总政治部。红军连队有宣传队，师以上政治部还组织有“贴发队、粉笔队、镌字队”，随军在各地进行镌刻标语，书写和散发标语、口号。在地方省、道、县、区党政及一切群团组织，都建立了专门的宣传机构。川陕省委宣传部还组建了专职的“宣传队、镌字队、粉笔队、贴发队、木工组及剧团”等机构。乡苏维埃也设立了专职的宣传委员，县级苏维埃政府还建立经常及临时两种形式的宣传队，脱离生产专做宣传工作。⁸⁶

四、红色歌谣

川陕苏区纪律教育工作中，最受群众欢迎的宣传方式是通过俱乐部、新剧团进行演出，用革命歌曲、歌谣去教育群众，打击敌人。川陕苏区制发《党员须知》《红军须知》等规章制度，编成《红军纪律歌》传唱，让

⁸⁶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49-150页。

纪律作风规定深入人心，至今仍在群众中传唱不息。

红军纪律歌⁸⁷

红军纪律最严明，行动听命令，不可胡乱行

打土豪要归公，买卖要公平。

工农的东西，不可拿分文。

说话要注意，切记莫骂人。

工农红军亲密团结，好像一家人。

第四节 强化纪律执行，严肃惩治贪腐

严格的纪律执行是纪律教育广泛开展的保障。没有纪律执行作为保障，纪律教育就会显得软弱无力。川陕苏区纪律严明，执行有力，惩处严厉。川陕省委历次党代会对党的纪律建设问题都作出过严格的要求和具体规定，要求严格执行铁的纪律，认为“提高党的纪律，是巩固党的基本条件。党员对上级决议应绝对执行，党在苏区内，应该实行纪律军事化在苏区的每个党员对各方面工作要负严重的责任，如临阵脱逃、泄漏秘密和违犯党的路线与不执行党的决议或在红军中或苏区内进行小组织的活动，都要受到党严重的纪律的制裁，但主要要使全党群众自动来认识这种纪律的意义与自觉遵守纪律，（（（行以发展两条战线的斗争，正确执行纪律，（（（性的惩办制度，但党员屡犯错误，离开党的路线，不能改正者，当受纪律的严重制裁，实行清洗出党。””⁸⁸据余洪远回忆：“当年我们管理干部就靠两条，一靠法规，二靠监督。由于有这两条，干部就不敢乱来。”⁸⁹

一、开展巡视检查，及时发现问题

川陕苏区成立后，为推动各地苏维埃运动的开展，落实川陕省委、政府制定的各项决议，及时发现和解决基层地方政权及党组织遇到的问题，党内巡视工作就在川陕苏区各地展开。当时红四方面军总政委陈昌浩要

⁸⁷ 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93页。

⁸⁸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4页。

⁸⁹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74页。

求“各级各部委员及工作干部经常需有一半或三分之二的委员在下级巡视工作”⁹⁰。

1934年2月川陕省经济委员会巡视员在对赤江、赤北两县的合作社、经济公社巡视时发现，部分经济公社不执行合作社的任务。只卖大烟，‘金银’金表纸□肉等的物品；部分经济公社的负责同志工作懒惰，不主动开展工作，不想法到赤白交界的地方与小贩结交，购买赤区需要的商品，而消极等待红军打开一个大城市后，把缴获背回来卖”。⁹¹

川陕省税务局巡视时，发现“有很多地方，乡村、苏维埃、少数人员冒名收税。如赤江东山区山乡二村主席收烟馆子税；恩阳县果干楼乡苏维埃私自收税，打黑条子；南江一区二乡苏秘书出黑条子，收屠宰税。”⁹²

川陕省委在巡视广嘉长工作时发现，三县并未按上级指示完成扩红及土改工作，工作不深入，干部工作迟缓。“嘉陵县动员工作特别差，领导缺乏，一般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的□□，特别是□□干部形成右倾；广元动员工作比较好点，这次动员300人参加红军；长赤县在动员工作中，特别形成了淹皮老大”。⁹³

而“一些政府委员，在合作社吃饭不把（给）钱，而且他家内的吃药也不把钱”等问题，也在巡视中被发现。同时，在反对工作中的官僚作风时，中共陕南特委在巡视汉中各地苏维埃政权时发现：“汉中党有着十足的官僚领导方式，住在机关里吃烧肉，跑到下边背八股，根本脱离党部，是再也要不得了。各级党工作作风上应该有根本转变，到下边去时，要抓住一个中心单位，抓住一件中心工作。”⁹⁴正是通过巡视，这些错误才及时的被发现，从而保证了相关工作向正确的方向发展。

二、实行异地交换任职，规避廉政风险

“那时的干部，在一个地方一般只能工作三个月，好的稍长，久了容

⁹⁰ 陈昌浩：《地方党团苏维埃工作方式提要》，《干部必读》1933年第42期。

⁹¹ 炳润：《改正我们的缺点，发展合作社经济公社》，《经济建设》1934年第7期。

⁹² 先保：《税务局第五次联席会议的检查》，《经济建设》1934年第7期。

⁹³ 传六：《检查工作，广嘉长工作缺点》，《共产党》1934年第43期。

⁹⁴ 四川省档案馆编：《川陕苏区报刊资料选编》，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98页。

易出事。”⁹⁵川陕省苏在三年时间里，共召开了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相应选举更换了四届县苏主席，长赤县新场区选举更换了六届区苏主席，和平乡更换了九届乡苏主席。选掉更换下来的干部，绝大多数安排于异地任职，或与党、军、群机关交换任职。南江县苏主席李正良，三年之中先后任过区苏主席、县苏文委主席、区委书记、县苏主席、红江县委书记、川陕省剿匪大队长、独立团政委等，七异工作地点与职务。异地交换任职，既保证了当时各级各类干部的大量需求，也避免了干部在一地工作久了所容易产生的腐败现象，不失为川陕苏区防腐促廉的一条有效措施。

三、清洗异己分子，整肃党风、政风、军风

在川陕苏区根据地猛烈发展中，一部分地主、富农、甲长残余分子，隐瞒成分，冒名假姓，混入到党、政、军中。如东三区二乡七村苏维埃秘书是地主成分，以苏维埃秘书名义威吓群众，不准群众报告。万源东五区二乡土地委员过去是甲长。巴州五区五乡三村自卫军班长，过去是甲长。⁹⁶又如南江县委书记月岳光斗，甲长，“别人有了什么事，他不报人家，怕有人要报他。南江城还有跟衙门的，他也不报人家，他不过问。各区工作也非常不好，“六区区委书记是甲长，七区经济委员是甲长的儿子。一区少共书记是富农，中共组织部长是富农”。⁹⁷因此，对于这类人员，必须要解决坚决清洗出队伍。《目前政治形势与川陕省党的任务——川陕省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中强调，“对于暗藏在苏区里边的反革命分子，必须坚决肃清，一切破坏苏维埃法令，破坏红军，侵犯工农利益的行为，不能容许他们继续下去。各县要迅速将保卫局和各区保卫局代表健全起来，有计划地破获一切反革命的活动……发动广大工农群众审查和批评苏维埃的工作，以群众的力量去把这些分子赶出苏维埃。”⁹⁸

赤江县苏执委吴三吉为土地委员，系东四区人，曾经学过两年艺，做过丹贡，当过排首，替杨园跑过狗腿，收过两期款，剥削穷人，还招了一

⁹⁵ 访长赤县天池乡老红干唐均成记录，存南江党史办。

⁹⁶ 佚名：《深入群众 肃清地方反动——省苏召开各县革命法庭主席联系会议》，《干部必读》1933年第46期。

⁹⁷ 佚名：《南江甲长、富农混进党内要立刻清洗》，《共产党》1933年第20期

⁹⁸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0-95页。

户客人。吴三吉完全不据实报告，对革命不忠实，到各区工作又不分土地，使得穷苦农民都得不到田地。因此，“经执委会议撤职，调查处理。”王国万是赤江县苏执委，东四区人，专靠跑腿收捐款吃饭，曾经逮捕过一次，又混当苏维埃代表，被选为执委，因为隐瞒成分不报，也被撤职查办。赵连科系红江县交通委员，在田颂尧匪军内做过事，他隐瞒不报，派到青江渡工作又破坏政治影响，在区苏维埃玩女人，打土豪私自没收经济不报等行为，现已逃跑，“经执委会决议撤职通缉”。⁹⁹赤江城区的前苏维埃主席童某，公开叫群众不参加红军，且私防反动，其结果是“城区几乎成了反动的窝子，穷人没有真正得到土地革命的全部利益，许多田地放荒，地主田地不没收，富农仍得好田地房屋”。赤江城区各乡主席联席会议，决定“撤销他的工作，交工农监察委员会审查”。¹⁰⁰

在军队中，加强了新兵成分的考查工作，“使这些阶级异己分子再不能隐瞒成分及姓名”，“新参加红军的地主、富农及其他阶级异己分子，无条件立刻清洗”。在清洗运动中，“凡清出之甲长、团长、区正等分子，应送上级政治机关严格处理。如系工农分子被胁迫而加入民团、国民党，或当过牌首者，也须送上级政治机关审查后，才分配工作。事先自首者，则按省保卫局革命法庭颁布之自首条例按其成分分别处理”。¹⁰¹此外，加快了对军人违法违纪行为的处理。红江县河坝场乡赤卫军罗连长，给隔房恶霸亲戚通风报信。被查实后，“立即将其看押，撤销连长职务，召开全营参加的斗争大会，然后由保卫局予以惩治”。¹⁰²红四军十一师三十团二营营长赵传福奸污劣绅之女并私放，后有叛逃至万源投降川军。时隔不久，赵又返回部队，最后在巴中铜包山被镇压。¹⁰³赤卫军副团长周仕培依仗权势，长期霸占苦草坝街有夫之妇苏氏，并公开同宿，多次被苏氏丈夫擒住。周仕培肆无忌惮，毫无悔意，迫使苏氏丈夫向上告发。张国焘经过此地知

⁹⁹ 佚名：《隐瞒成分，实行破坏，赤江、红江县苏执委三人被职查办》，《川北穷人》1933年第9期。

¹⁰⁰ 佚名：《赤江城区童主席私放反动不分田地》，《苏维埃》1933年第20期。

¹⁰¹ 传六：《加紧新兵成分的考查，严格清洗红军中的地主富农分子》，《川北穷人》1933年第9期。

¹⁰²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97页。

¹⁰³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99页。

晓此事后，下令将周押到河坝里用马刀砍死。¹⁰⁴

四、反腐肃贪，决不手软

为了保证有限的财政经济物资真正用之于革命战争和人民生活需要，川陕革命根据地严明法纪，执行“铁的纪律”，严惩不贷，决不手软。据余洪远回忆，当时监察委员会发现哪个干部有贪污腐化、侵占财务的行为，“决不姑息迁就，就会立即向执委提出处分意见，该法办的就交革命法庭，该处决的就交政治保卫局”。¹⁰⁵

（一）严惩经济犯罪。苏区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浪费行为》中规定，凡苏维埃机关、国营企业及公共团体的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地位贪污公款以图私利者，分别处以死刑、监禁、强迫劳动，或警告、撤销职务等处分。¹⁰⁶《川陕省革命法庭条例草案》则规定，“进行经济上的破坏阴谋”视为“反革命的犯罪”，必须严加惩治。据曾任长赤县保卫局局长的黄文国回忆：那时有一个制度，干部贪污500吊钱（1块银元=30吊）就要杀头。《川陕省苏维埃税务条例草案》严令“绝对禁止徇私舞弊，不得向纳税人员妄取分文”。省税务局第五次联席会议处理了这样一个案子：“有少数人徇私舞弊……不遵照税务条例收税，账目不清等等。如苍溪分局李应堂将收税之款私自地使用10余元不能交账；这次来开会时在（罗墟偷取同行之人的大洋18元，填补他用之款13元，其余5元留着使用。此人已交革命法庭处理”。¹⁰⁷巴中县第三区区财政有三人，分别是会计、出纳和财政委员。三人运送黄金贪污，往家里偷拿，被发现后要求交回，三人不听，后在崖（埡）口被杀掉。¹⁰⁸

（二）打击粮食贪污。粮食作为根据地军民第一生活必需品和夺取革

¹⁰⁴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200页。

¹⁰⁵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73页。

¹⁰⁶ 中央纪委纪检监察研究所编：《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文献选编》，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11页。

¹⁰⁷ 先保：《税务局第五次联席会议的检查》，《经济建设》1934年7期。

¹⁰⁸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1979年6月访问老红军、巴中三区区苏主席冯文玉的记录。中共巴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廉政建设》，内部印刷，2007年，第78页。

命战争胜利的重要物资保障，绝不允许干部利用职权贪污作弊。中共川陕省委 1933、1934 年发布的两个“红五月工作决议”均强调：各机关要节省粮食，反对浪费粮食，反对苏维埃隐藏粮食。川陕省苏维埃关于《粮食问题问答》问：“苏维埃委员瞒藏地主富农如何办法？”答：这种苏维埃委员一定不是好东西，瞒藏的粮食全部没收，并由群众开大会撤销他的委员职权。红军在苍溪县明确规定，干部不准将粮食私自落入腰包，愧树乡独立营连长张学析，到元坝插江打粮未交，被判处死刑，在玉女村执行了枪决；长赤县下两区苏副主席李印授，在 1934 年红军反六路围攻收紧阵地时离开下两时，将 20 多石谷子私分，红军反攻复占下两后，被撤职判处死刑。¹⁰⁹据旺苍坝市镇苏维埃内务侯桂枝回忆，他当内务时，管的肉、米、钱等，土特产堆了一间屋，铜元堆了两楼，银元是镇苏保管。郑义斋在开内务会时讲，“当内务的没要贪财，只准肚饱买，不准怀揣！如果有人敢私自拿东西走，跨这个门坎，就要杀头”。因此，当时“东西挤脚都没有敢拿”。¹¹⁰

（三）不准请客送礼、挥霍浪费。苏区经济要厉行节约，一切浪费行为应给与严重打击、村苏不能起伙，乡苏不能超过一桌人吃饭，各机关要轻便化和军事化，免除一切无畏的耗费，集中物资送前方，对于利用公款公物或其他手段请客送礼、挥霍浪费者，要从重惩罚。“列宁青年剧团主任张本益，为讨好上级领导，把新剧团的公务剧费拿来请客，并安排剧团的女演员陪酒。而其自身生活十分腐化，经常用公款嫖婆娘，一天到晚一睡到亮。领导一批妇女到馆子吃酒吃面”¹¹¹，影响极坏，查明是事实后，组织对其严厉的处置。南江县城边区五乡主席王志明，因住房被火烧，重建时在独树子山打了一只野猪，将肉用来置办房酒，收受前来吃房酒群众送的两锅盖玉米（川北盛粮箴制用具，一锅盖装 300 斤），有人检举后，县保卫局来人通知王志明去川陕省“开会”，一去未归。

第五节 军地领导以身作则，廉洁奉公

¹⁰⁹ 李树裳：《川陕革命根据地粮政史长编》，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88 年版，第 126 页

¹¹⁰ 中共旺苍县委党史工委办公室编：《红军在旺苍》（第一辑），1981 年编印，第 33-34 页。

¹¹¹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 年版，第 1596 页。

本部分的写作，主要参考了《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川陕革命根据地红

“冲锋在前，退却在后；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忧劳在前，逸乐在后；困难在前，方便在后；死我在前，生留在后”，这是川陕苏区时期广大党员干部的真实写照。川陕苏区广大党员干部严守纪律、无私奉献、英勇奋斗、吃苦耐劳蔚然成风。特别是从鄂豫皖转战到川陕的一大批“老红军”，是川陕苏区纪律建设的播种者与引路人。李先念、徐向前、袁克服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留下许多感人的故事，时时处处体现着共产党人的本色，给苏区人民尤其是他们亲手选拔的干部起了很好的示范作用，使大家在艰苦的战争环境和菲薄的物质条件下，自觉养成了严守纪律、清正廉洁、艰苦奋斗的好作风。

一、徐向前——率先垂范，不搞特殊

徐向前（1901-1990），字子敬，出生于山西省五台县永安村。1927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川陕苏区时期，徐向前担任红四方面军总指挥。

徐向前坚持不搞特殊。1932年，红四方面军占领通（江）、南（江）、巴（中）不久，四川军阀颂尧便发起了三路围攻，红四方面军总部采取“收紧阵地、待机反攻”的战略方针。围攻中，敌人截断了从南部到通江的食盐运输线路，造成通江一带食盐奇缺。盐巴是生活必需品，怎能缺得！担任红军总经理部部长的郑义斋召开紧急会议，动员根据地军民自己动手就地开发盐井，以应军需民用之急，但远水难解近渴。一天，地下交通站通过敌人封锁线，运回一批盐巴，郑义斋喜出望外，他组织经理部人员及时分配下发。分发中，郑义斋取出半斤盐巴，装在一个小袋中，叫来警卫员说：“你把这包盐巴送到总部徐总指挥那里去，他跟大伙一样，也在唱旦（淡）角儿呢。”原因是这样的，三天前，两人在一起研究工作，直到晚上，徐向前留他吃晚饭，炊事员端上两盘小菜，菜倒是新鲜，可吃起来却淡而无味。郑义斋嘴里没说，心里不免一阵难过。总指挥身上挑着那么重的担子，日夜操劳，生活上也和战士们一样在苦熬呵！连盐都没吃。如今有了这批盐巴，给总指挥送点去也是理所当然的。过了一会儿，警卫员回来，递上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义斋同志，谢谢你的好意，我这里已经有了卤肉水，盐巴还是留着你自己用吧。”郑义斋凝视着字条，眼泪润湿了眼睛。他想了想，又把警卫员叫来，吩咐他把这包盐巴送到总医院。反六

军廉政建设》等著作中相关故事。

路围攻时的西线反击战，徐向前在黄木垭高台寺指挥战斗一天一夜，仅吃了点粮，炊事员为了照顾他的身体，煮了一碗鸡蛋汤来，被他谢绝。他说：“仗打得这样艰苦，战士吃不上东西，指挥员吃了，焉能无过。”此外，在行军途中，他把战马让给伤病员和女同志骑更是常事。1932年12月11日夜里，西征途中红四方面军出秦岭，进抵城固县以西汉水北岸之沙河营，准备南渡汉水。严冬的江水，寒气逼人，本应在当地组织船渡，为了不打扰当地老百姓，他决定徒涉，并带头涉过冰冷刺骨的江水。是夜，全军胜利渡过汉江，进驻到上元观地区。

徐向前坚持自己的事情自己做。川陕苏区时期，根据地内的部队比较集中，无论哪个地方给养都十分困难，红军指战员除了吃一口粗茶淡饭，穿一件谷草灰染白布做成的军衣外，别无任何享受，部队的高级领导干部也和士兵一样，没有什么特殊待遇。徐向前严于律己，处处替苏区人民和战士打算。在日常生活中，他衣服破了自己补，从不找老百姓和战帮忙。1933年夏天，有一次警卫员张培真看到他的裤子破了一条口子，让他换下来找老乡补一补，他说你把针拿来我自己补，只见他穿针引线一会儿就将裤子补好了，小张好奇地问他为什么一定要自己补？他笑一笑说：“小鬼，你要记住，我们是人民的子弟兵，不是群众的官老爷，自己能做的，都要自己动手，尽量不让群众服我们。”他从鄂豫边区带来的一件军大衣，穿了好几年已经破旧不堪，他看到战士们穿得很破旧，自己便一直没有以旧换新。

二、李先念——心中装着老百姓

李先念（1909-1992），生于湖北黄安（今红安）李家大屋。1927年11月率领家乡农民参加黄（安）麻（城）起义，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3年春，以田颂尧为首的四川军阀纠集6万兵力分左、中、右三路围攻川陕苏区。为了粉碎敌人的围攻，红军逐渐收紧阵地于空山坝地区抗击敌人。李先念奉命率红11师担任这场战斗的主力。1933年5月中旬，李先念一到空山坝，就深入院户发动群众，并亲自给穷苦人民发放包谷度饥荒，还歉意地说：“老乡们，我们现在还很穷，只能吃棒子（包谷），请大家都克服一下困难。”所言所行，充分表达了红军指挥员对人民的关心之情。

李先念来到前沿阵地，见战士们正在砍一棵核桃树，准备用来构筑工事抗击敌人。他知道这是一棵果树，立即命令战士们“手下留情”，还叫他们好好保护下来。此后，这棵树历经70余年，已长成直径0.7米、高10余米的大树，在树身离地0.7米处现仍有锯口，印记着李先念护树爱民的真情。

由前沿阵地到指挥所，要路过红椿垭，这是空山坝的主峰。李先念骑马奔上山顶，见有几位老农民，就亲切地和他们拉起了家常，并询问前面的山叫什么名。“大骡马。”“后面呢？”“小骡马。”“再后面呢？”“白马寺。”他听后不禁哈哈大笑起来，随即又幽默地说：“老乡们，莫要怕，大将怕应名，敌人进攻空山坝，不是大落马，就是小落马，最后就是白马戴孝。”5月15日，敌人分兵四路向大骡马、小骡马和白马寺进攻，在李先念亲自指挥下，红1师和73师猛烈阻击，敌人惨遭失败。特别是进攻白马寺的敌军因鸦片烟瘾发作，半途中隐藏在树林内烧烟，被李先念的部队从白马寺左右两侧夹击，一举歼敌两个连，敌人果真应了个“白马戴孝”的下场。

5月17日，红四方面军总部在空山坝一座茅草房里召开军事会议，决定集中主力歼灭侵犯空山坝的敌左纵队，由李先念率师从空山坝以北向敌左侧迂回，断敌退路。5月21日凌晨4时，红军全面反攻开始。李先念率11师从左面，73师从正面，10师、12师从右面夹击敌人。激战4天，溃敌6个团，歼敌7个团计5000余人，俘敌旅长以下官兵2万余人，缴枪8000余支，彻底粉碎了敌人的“三路围攻”，使红四方面军在川陕边区站稳了脚跟，为巩固川陕革命根据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此，空山坝便以革命战场闻名于世。

李先念在川陕苏区期间，处处严于自律，与群众同呼吸共命运。1933年6月，反三路围攻胜利后，他带领11师收复南江长赤一带。军阀田颂尧溃退时，老百姓房子被烧毁，庄稼被踏。一天，师部一名勤务员看见老百姓在田里捉鱼，也下田帮忙捉，最后也顺便给先念同志捉了一条活鱼。李先念看到后，严肃批评了这位勤务员：“田颂尧的部队把水放干了，老百姓在田里捉鱼，你们也去捉鱼，眼下是插秧季节，不赶快给老百姓引水插秧，老百姓还吃不吃饭？”就在当天，他就带领干部战士到当地村上去

向群众做了自我批评，表示道歉，还召开了群众大会，动员他们紧急行动起来，引水灌田，抢耕抢栽。

三、袁克服——关心群众疾苦送银元

袁克服（1907-1982），原名袁克福，出生于湖北省黄安（今红安），中国共产党员。1955年被授予少将军衔和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1934年5月，袁克服调任红江县（今通江县阳镇）担任红江中心县委书记兼西路游击司令，负责指导红江、赤江、南江、广元、长池以及陕西省的南郑等县游击队、工作队开展工作。克服带领工作队在当地发动群众，继续深入开展扩红和土地革命，为巩固川陕革命根据地而努力工作。一天，袁克服带着县委的同志下乡检查工作，走到涪阳坝对面的山上，遇到一位中年妇女带着两个男孩艰难地行走在山道上，看到衣着破烂、骨瘦如柴的娘儿三人，袁克服关切地向他们询问情况。谁知一问之下，那个妇女竟哭得说不出话来。袁克服得知这娘儿三人是因生活所迫正准备外出讨饭，他马上从身上拿出仅有的两块银圆送给她，妇女拉着两个儿子扑通一下跪在他的面前，口中不停地叫：“恩人呀恩人，多谢恩人！”袁克服连忙扶起妇女说：“你要感谢共产党，共产党才能让贫苦农民翻身解放。快叫你的亲人参加红军吧！跟着共产党，打倒地主老财，分田分地你才能过上好生活。”妇女听了他的话，决定不再外出讨饭，马上回家叫她在外帮工的男人回来参加红军。临走时，那妇女又拉着大儿子的手对他说：“长官，我把这孩子交给，您就是他的干爹，叫他跟您好好当红军吧！”接着她又嘱咐儿子：“儿啊！你一定要听干爹的话，干到哪儿，你就到哪儿，生死莫离开他。”

后来，这个孩子真的跟着袁克服参加了红军，还担任了他的警卫员。10月，反六路围攻作战胜利后，中心县委和西路游击司令部撤销，袁克服又被调到北路游击司令部任司令员，在大巴山一代警戒汉中之敌，以保障川陕革命根据地后方之安全，同时，他还负责代表省委指挥赤北、红江两县的一切工作。

四、郑义斋——清正廉洁，红色管家

郑义斋（1901-1937），原名邓少文，河南许昌人。1927年加入中国

共产党。1930年在上海以“义斋钱庄”经理身份作掩护从事秘密活动，从此改名郑义斋。

郑义斋是红四方面军总经理部部长，川陕省财经委员会主任，川陕省工农银行行长，经手的钱粮无计其数，但他不贪不占，清正廉洁，被军民誉为川陕苏区的红色理财专家。

1934年，郑义斋已33岁了，在戎马倥偬中，一直没有解决个人问题。这年，他与红四方面军妇女工兵营教导员杨文局由相识到相爱，结为伉俪。结婚那天，同志们在山坡上采集了一些野花、枝叶，把经理部大院打扮得漂漂亮亮。警卫员小曾想，首长结婚总该穿戴得像个样子，便到军需科给他领了一套衣衬裤。郑义斋知道后，严厉地批评了小曾，叫他马上退回去。婚宴的伙食为麦面疙瘩，等大家入席后，郑义斋讲了个笑话：“通江人给麦面编了首歌，‘养麦面，冷水和，气死公公饿死婆。’这是说麦面吃起来满口钻，我今天请大家来吃的是‘喜沙宴啊！’”一席话把大伙都逗乐了，客人们一面津津有味地吃“喜沙宴”，一面以茶代酒表示祝贺。此时，红军在物资供应方面虽然还有许多困难，但比刚入川时已有很大改变。1934年川陕苏区农业获得了好收成，在总经理部的仓库里便堆满了肉类、禽蛋和黑白木耳，要办一顿丰盛的婚宴是不成问题的。况且，郑义斋为红军把守着金银库，把自己的婚礼办得热闹一些更是有条件。但是，郑义斋不这样想，更不这样做，一心想部队和人民所想，急部队和人民所急，以身作则，婚宴从简，不搞特殊。婚礼举办得既简朴又隆重，新娘唱了《送郎当红军》，新郎在大家的掌声中，来了一段河南梆子。

第六节 川陕苏区党的纪律建设启示

为纯洁组织、防范腐败，川陕苏区党政军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肃反腐、反贪，收到了显著成效，赢得了民众的倾力支持与拥护。在我党纵深推进纪律建设的今天，充分总结川陕苏区时期党的纪律建设的历史经验，不仅有利于发扬党的光荣传统，而且对在新时代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具有重要的指导和借鉴意义。

一、纪律是保证团结一致，夺取各项事业成功的关键因素

“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回顾川陕苏区时期历史，我们可以发

现党的纪律建设恰如一条红线，贯穿苏区建立与发展的始终。体现出马克思主义政党特有的先进性、纯洁性和战斗力，得到了广大党员同志和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形成了团结一致向前进的蓬勃力量，成为各项事业成功的关键因素。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具有远大理想信念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作为一个政治组织，其领导作用主要通过在其纲领的指引下，制定并执行正确的政治路线来实现。政治路线又叫党的总路线、党的基本路线，是党根据其性质、宗旨、最高纲领，在一定社会历史时期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实现一定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而制定的总政策或总方针。政治路线是党的全部活动的生命线，是引领、团结党员干部一致向前进的重要指针。党的政治路线能否被执行直接关系到党自身的生存发展以及党所领导事业的兴衰成败。川陕苏区时期党的政治路线就是开展土地革命，进行武装斗争，建立苏维埃共和国。川陕苏区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川陕省委作为中共中央领导下的一级组织，由于战争等的影响，虽然远离党中央，但是川陕苏区主要党员干部没有背离党的政治路线，而是自觉遵守党的纪律，自觉贯彻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召开川陕省党员代表大会，建立川陕省委和苏维埃政府。川陕苏区各级党组织在党纪约束下自觉研究部署落实党的重点工作，保证了党的政治路线的顺利执行与推进。

二、正确的政治路线是开展纪律建设的根本保障

党的政治路线是党的纲领的具体体现，决定着党在一定历史时期的行动方向，也为党的建设指明方向。党的建设必须紧紧围绕党的政治路线进行，这是中国共产党开展自身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纪律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顺利、健康与有效开展也离不开正确政治路线的引领。从党的纪律建设目标来说，党的纪律作用发挥就是让全体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和落实党的政治路线，以使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团结一致，形成强大组织力，圆满完成各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川陕苏区时期，川陕省委及其领导下的各级党组织、政府绝大部分能够执行党的正确政治路线，以党的纪律督促党员干部开展土地革命、武装斗争、巡视监督，促进了苏区的革命事业的巨大发展。但是，张国焘以党纪强力执行“左倾”政策，造成肃反扩大化，却是使用党的纪律执行党的错误政策，也造成了川陕苏区大批优秀党员干部受到伤害，严重危及了党的领导和党群关系。

因此，正确的政治路线是开展纪律建设的根本保障。我们党的纪律建设要以党的正确政治路线为指引，才能使党的纪律建设顺利、健康开展，为党的宏伟事业和战略发挥鞭策作用，否则就会起到消极的危害作用。

三、从严执纪 是开展党的纪律建设的内在要求

无产阶级党政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党的纪律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纪律对所有党组织和个人都是平等的。任何党员违反党的纪律都要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党内不存在不受纪律约束的特殊党员。川陕苏区时期，川陕省委和苏维埃政府一方面颁布法律法规，通过布告、戏剧、刊物、口号、标语等形势加强对干部群众的普法教育，如：在川陕省委印发的《党员须知》中规定：“（一）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对任何同志不稍宽藉。（二）党的纪律是含有教育性的处罚，要使自觉地去纠正和克服他的错误。（三）党的最高纪律是开除党籍。开除党籍，就是标志他的政治生活破产。（四）党内没有血的纪律。”¹¹²另一方面设立监察委员会、开展巡视检查等途径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监督，对违法法律的党员干部，不论职务高低都给予严厉的处罚，例如：南江县大黑滩区苏主席安怀斗，打浮财私吞尹延林豹皮一张，被处以死刑。红江县三元坪乡苏部分干部，将打贾团总家的鸦片、衣物、腊肉等藏起来准备私分，县委书记李正良及时查案，撤掉该乡苏何主席的职务，并将劳工、土地、内务几个直接作案委员分别处以极刑¹¹³。川陕苏区时期党的从严执纪保证了党的纯洁性、先进性，保证了党的革命事业的向前发展。实际上，在党的各个历史时期，不少党的创建人如陈独秀、陈公博，重要高级干部黄克功、刘青山、徐才厚、周永康等因为触犯党纪国法被开除党籍并审判。任何人只要违背党的纪律，无论职位高低都会受到应有的惩罚，这种执纪从严的平等性、严肃性深刻警示着全体党员。

四、实行党内民主是开展纪律建设的重要条件

党内民主是指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全体党员一律平等地、直接或间接地决定和处理党内事务。党员不仅有责任履行党员义务，还享有参与权、

¹¹² 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文献资料集成》，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927页。

¹¹³ 中共通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红四方面军总指挥部旧址纪念馆编：《廉政风云——川陕苏区时期的监察廉政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73页。

知情权、监督权、批评权等权利。坚持在党内实行民主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建党的一项基本原则。川陕时期，川陕省委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先后召开了4次党代会，通过了十余项重要的决议。实行党内民主有利于增强党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只有充分发扬党内政治民主，才能保证党的政治纪律的严格执行，促进党员遵守党纪的自觉性。党的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都是在发扬党内政治民主的基础上形成的，正因为每个党员在党内充分地表达了自己的意见，才使党员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了正确和深刻的理解，有了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的自觉性。

五、重视教育和宣传，强化纪律观念

川陕苏区数以万计的共产党员和各级干部，是在红四方面军解放川陕及创建根据地的斗争中，从工农分子积极分子中吸收、提拔的。为了使他们成为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和革命干部，根据地党政军机关一方面通过录用考察、岗位教育、斗争实践加强纪律、廉政教育，另一方面通过石刻标语、口号、歌谣等方式宣传马克思主义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引导苏区党员干部树立不谋私利、牺牲个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确立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革命人生观，严格区别于旧政府、旧军队的贪官污吏，成为思想纯洁、作风正派、纪律严密党员干部。

六、防范执行党的纪律出现的“偏差”

川陕苏区时期，党在创建苏区的过程中面临着复杂的形式与严峻的斗争。既有党与敌对分子的武装斗争，也有党内部腐败者、变节者的破坏。为了保持党的纯洁性、战斗力，川陕苏区党和政府颁布了一些列的法规和党纪对违纪违规以及违法党员进行了惩处，并组建了一个系统的肃反体系，包括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工农监察委员会、各级苏维埃、军师政治部政务科、一些军事组织和群团组织等。通过这一庞大的肃反体系维护川陕苏区的安全和苏区内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加强了党和政府纪律建设、廉政建设。但是，在执纪、执法的过程中，由于苏区主要领导人张国焘执行王明的“左倾”错误政策以及战时复杂环境的影响，也导致出现了肃反扩大化等错误和偏差。